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行政执法单位“三张清单” 工作提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执法单位：

省委依法治省办将定期在相关网站检索我市各行政执法单位“三张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制定或修改及公布情况，并将它作为评价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相关情况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尽快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三张清单”，结合怀化市执法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定、修改或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于11月21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三张清单”的所有内容，并将公示结果反馈给县司法局。联系人：李佳木，联系方式：17673095254，电子邮箱：xhsfxzzf@163.com。

该项工作涉及省委依法治省办对我县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评价，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把工作做实做好。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年11月14日

